附件9：

湖南湘江新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

申请材料清单

1.湖南湘江新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子基金设立申请表（模板见附件9.1）；

2.子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基协登记备案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身份证明，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

3.上市公司（含其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其他社会资本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4.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证明；

5.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子基金申报条件自查表（模板见附件9.2）。

附件9.1

湖南湘江新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子基金

设立申请表

（公章）

|  |
| --- |
|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办公地址 |  | 中基协登记编号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子基金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拟注册地址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 |  |
| 招款计划 |  | 首期实缴比例 |  |
| 子基金类型 | □直接投资□间接投资 | 子基金规模 | 万元 |
| 已募集资金 | 万元 | 子基金管理机构出资及占比 | 万元占比： % |
| 申请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金额 | 万元 |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出资比例 |  % |
| 子基金计划投资项目个数 |  | 管理费 | 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
| 收益分配机制 |  |
| 三、管理人自述亮点 |
|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情况介绍、投资策略、储备投资项目情况、返投等。 |
| 四、其他关键信息 |
| 是否在长沙设置办公场所 |  | 长沙管理团队成员 |  |
| 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人员 |  | 在投中信息、清科等榜单所获荣誉 |  |
| 五、管理机构承诺 |
| 新区基金委员会：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申报湖南湘江新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参与设立 （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实施细则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三、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湖南湘江新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合资协议签署，自合伙协议或合资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基金工商登记和首期资金实缴。否则，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中心在子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2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子基金申报条件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项目**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一、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基金类型 | 主要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 |  | 若上市企业有明确要求的，可以采取参股子基金的模式运作 |
| 注册地 | 工商、税务关系须注册在新区 |  |  |
| 出资人 | 除基金管理机构外，子基金的出资人应至少包含三方，即一家上市企业（含其控股股东或实控人，下同）、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及其他社会机构 |  |  |
|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出资 | 不高于上市企业的出资比例，不高于子基金总规模的40%且不超过2亿元 |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含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8年 |  |  |
| 基金投向 | 主要投向上市企业产业链相关项目。与新区范围内上市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 CVC 基金，可以是为收购单个标的企业设立的专项基金 |  |  |
| 投资于新区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出资额的1.5倍（专项基金的情形除外），返投认定标准参照新区返投认定细则 |  |  |
| 出资顺序 |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出资款项应在其他出资人（政府引导基金及国资除外）的当期出资款项实际到位后，由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按程序同比例拨付 |  |  |
| 管理费 | 属于合理水平 |  | 具体费率由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确认 |
| 收益分配 | 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子基金取得的收益在保证子基金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和年均8%（单利）的收益均已实现的前提下，子基金超额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分配比例不超过20%、其余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子基金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不用于再投资 |  |  |
| 投资决策 |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向 CVC 基金原则上只委派 1名观察员，监督 CVC 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 CVC 基金的日常管理。观察员由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委派不对投资项目做商业判断，仅对项目投资行为的合规合约性进行审核，对 CVC 基金违反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或引导基金实施细则的投资项目( 如累计投资额已突破返投要求临界值时)，有一票否决权 |  |  |
|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投资退出 | 接受《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明确的某些情形下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拥有强制退出权；且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决策后半年内未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 CVC 基金，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不予出资 |  |  |
| 资金托管 | 托管机构为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经验的商业银行，且在新区设有分支机构，同时基金托管账户和资金募集结算账户的开户行须在新区 |  |  |
| 社会资本出资比例 |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子基金中非国有资本方的出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新区出资比例 |  |  |
| **二、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
| 再投资禁止 | 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且应及时分配 |  |  |
| **三、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管理资质 | 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  |  |
| 管理团队 | 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在管理机构共同全职工作1年(含)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投资能力 | 管理机构或其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共同累计管理过1支(含)以上股权类投资基金且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有3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含未退出案例)且其中至少有1个与上市企业产业发展方向相关。 |  |  |
| 风险控制 |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其他条件 | 提供上市企业出具的基金管理机构推荐函；基金管理机构与新区有过合作的,过往合作应有较好成效(对于较好成效的理解:可以包括返投业绩、经济效益,相对宽口径,具体再制定执行标准)。 |  |  |

**注：拟申请湖南湘江新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出资的子基金应开展申报条件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